

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日志分析管理系统  
采购项目

# 采购询价文件

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 年 04 月 07 日

---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汇龙镇建新路24号

邮政编码：226200

网址：启东市人民政府网

# 目 录

第一部分 询价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响应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询价采购公告

受[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委托，江苏天宏华信工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就[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日志分析管理系统采购项目]进行询价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响应。

### 项目概况

[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日志分析管理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应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4月13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日志分析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类型：货物

所属行业：工业

预算金额：8万元

最高限价：8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询价文件，请仔细研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否。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包：否。

###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4、提供产品参数中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04月13日14点30分

地点、方式：自行登录启东市人民政府网下载询价文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04月13日14: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年04月13日14: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江苏天宏华信工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启东市南苑西路1168号国动产业园2号楼402室）。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邮寄（只接收顺丰）至指定地点。请投标人充分考虑天气、快递速度、路程等因素，不接受到付。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后果由各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及接收地点：2026年04月13日14:30分前寄达（以送达签收时间为准），接收地点：江苏天宏华信工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启东市南苑西路1168号国动产业园2号楼402室），接收联系人：徐海燕，联系电话：15950833808。

友情提醒：拒绝接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拒绝接收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寄达（以送达签收时间为准）的投标文件，上述情况各潜在投标人充分考虑相关因素，不得就此提出任何异议。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响应保证金：免收。

2. 项目开标活动模式：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

3. 项目样品：无。

4. 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采购文件其他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代理机构提出。

## 七、本次询价联系方式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汇龙镇建新路24号

联 系 人：施先生

联系电话：0513-68635501

###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单位：江苏天宏华信工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启东市南苑西路1168号国动产业园2号楼402室

联 系 人：徐海燕

联系电话：0513-83248588

## 第二部分 响应须知

### 一、总则

#### 1. 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询价方式，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询价公告中所述项目。

#### 2.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2.1 满足询价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 3. 适用法律

本次询价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4. 响应费用

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响应有关费用，无论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响应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询价采购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 6. 采购文件的解释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询价采购，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由采购人解释，其他部分由代理机构解释。

#### 7. 报价要求

7.1 询价为一次性报价，响应供应商应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有涉及的全部费用，如设备、标准附件、运输、安装调试、人员培训、质保、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一切有关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7.2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选择的报价，成交供应商不得在供货期间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请各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考虑各种因素。

### 7.3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情形和具体要求：

（一）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询价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询价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邮箱”发送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时可不再重复提交。

询价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的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询价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询价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询价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二、采购文件

### 1. 采购文件的构成

#### 1.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询价采购公告
- （2）响应须知
- （3）项目需求
- （4）响应文件格式
- （5）附件（如有）

请响应供应商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1.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 2. 询价采购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期1日前按询价采购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 3. 询价采购文件的修改

3.1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3.2 采购人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3.3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请供应商及时关注网站公告信息。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 响应文件构成

响应供应商应按“第四部分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 3. 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提交

3.1 响应文件必须提供1份正本2份副本。

3.2 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打印并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并应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3.3 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标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名称、联系电话、日期。

3.5 所有响应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3.6 如果响应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装订密封及加写标记，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4. 响应文件的盖章要求

4.1 响应文件必须加盖骑缝章或每页盖章。

4.2 响应文件如有修改、行间内插字和增删，修改处应由响应供应商加盖印章。

4.3 响应文件均需打印并装订成册，签字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如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

起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负责。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和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的文件、资料的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60个日历日。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 6. 响应有效期的延长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响应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响应，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响应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内容不清楚或不清晰的，造成无法评审或部分影响评审的，导致评审差错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 2. 响应截止日期

2.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采购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响应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天气、路程等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2 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响应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响应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响应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 3. 响应文件的拒收

采购人拒绝接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4. 响应文件的修改

4.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4.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响应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

### 五、询价采购程序

#### 1. 询价小组

1.1 开标后，采购人将立即组织询价小组进行评标。

1.2 询价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1.3 询价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评审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2. 响应的澄清

2.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询价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2.2 接到询价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询价小组规定的时间和格式作出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响应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3 接到询价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 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3.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询价的资格。

询价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询价的资格。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响应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响应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3)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代理机构将告知其未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3.2 询价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3 询价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并告知响应供应商，调整后的价格应对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3.4 本采购项目为一个完整标的，询价小组不接受不完整的响应报价。响应供应商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对所有项目分别报单价，并合计总价。询价小组有权将未按规定填写的报价视为无效响应。

3.5 询价小组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响应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3.6 提供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不同响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询价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响应供应商，其他供应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7 响应供应商在询价采购活动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采购人及询价小组联系。

#### **4. 无效响应及废标情形**

4.1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响应供应商响应无效：

- (1) 响应供应商未按本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制作或密封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投标报价部分未盖章的；
- (4)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同一响应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的；
- (6) 响应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7)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8) 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
- (9) 不符合询价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10) 响应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响应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 (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响应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响应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13)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4.2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采购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所有合格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对于特殊紧急的采购项目，经监管部门批准后采购人可直接改变采购方式，现场继续组织采购活动。

## 六、成交原则

### 1. 确定成交单位

1.1 询价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1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若报价相同时则通过抽签方式随机确定排名顺序，并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人应按照询价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 1.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2.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执行以下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①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 供应商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③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①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③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① 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③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分包的，对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上述同类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2.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上述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3如出现供应商最低报价相同的情况，则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

(1) 如出现最低报价相同，且响应产品均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则将优先采购交货期短者。

(2) 如出现最低报价相同，且响应产品不能同时满足“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只能满足其中一项），则将优先采购交货期短者。

1.4如出现供应商最低报价相同的情况，且响应产品均不是“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则将优先采购交货期短者。

对于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则其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品目清单的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注意：响应主要产品如为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 1.5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将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6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 恶意竞争，响应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询价小组发现的；

(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7) 如有涉及对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隐瞒、欺诈或违法违规行为的。

1.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供应商串通响应，响应无效：

(1)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2. 质疑处理

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采购文件中《质疑函范本》（附件10）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响应，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4 对采购方式、采购文件中项目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等应当由采购人答复的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为方便供应商提起质疑，供应商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采购文件第一部分。

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3) 未参加响应活动的供应商或在响应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4)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响应，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 3. 成交通知书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七、授予合同

### 1. 签订合同

1.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随意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2. 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2.1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2.2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询价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 八、其他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只能有一家单位参加本项目的响应。

2. 采购人和询价小组不向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其内容包含：

### 一、采购货物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功能要求	数量	质保（软硬件维保）、规则库升级
1	日志分析管理系统	能对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和系统、主机操作系统、数据库以及各种应用系统的日志、事件、告警等安全信息进行全面的审计	1 台	三年

### 二、采购产品参数及要求：

指标项	参数要求
硬件及性能要求	2U 标准机架式设备，须采用国产化芯片，芯片核数不少于 16 核，配置正版银河麒麟操作系统，冗余电源，设备配置 6 个千兆电口，3 个可扩展插槽，2 个 USB 接口，配置内存 16G，存储容量 4TB。日志处理性能不小于 3000EPS，提供 50 个审计对象授权，提供 3 年硬件质保和技术支持服务。（ <b>投标时提供响应承诺函或产品彩页或产品技术白皮书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b> ） 后续中标后，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测试机进行验证测试，若无法满足，按未实质性响应处理
管理范围	能对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和系统、主机操作系统、数据库以及各种应用系统的日志、事件、告警等安全信息进行全面的审计
工作台	支持审计视图自定义展示，系统内置视图模版，可按不同数据指标进行布局设计；支持调整列宽大小，支持百分比调节大小，支持部件树、图片（需支持 URL 链接）、页面（需支持 URL 链接）不同方式的布局调节。
支持采集方式	支持 SNMP、Syslog、ODBC/JDBC、文件/文件夹、WMI、FTP、SFTP、SMB、NetBIOS、OPSEC 等多种方式完成日志收集功能。（ <b>投标时提供具有 CNAS、CMA、ilac-MRA 认证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包含以上功能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b> ） 无需另外安装软件组件，审计中心即可通过 SNMP Trap、Syslog、ODBC/JDBC、文件\文件夹、WMI、FTP、NetBIOS、OPSEC 等多种方式完

	<p>成日志收集功能；采用先进的设备统一控制技术，可针对设备的日志进行统一的采集控制。（<b>投标时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b>）</p> <p>允许用户在被采集节点上安装日志代理采集日志并转发给日志采集器或者审计中心。</p>
资产管理	<p>系统具有资产管理的功能，能够将被审计资产进行分组、分域的统一维护。支持资产大类图形化展示，支持手动编辑、导入方式录入资产数据，支持资产标签设置，能够根据收到事件的设备地址自动识别新的资产并自动添加到资产库中；支持对资产 Web 访问和工具访问，访问工具支持 ping、telnet 和远程桌面等；Web 访问支持 SHA 加密访问，请求方式支持 post、get；拓扑视图可以显示被审计资产之间的网络连接关系。</p> <p>采用先进的设备状态监测技术对网络资产进行安全监控。（<b>投标时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b>）</p>
日志范式化	<p>系统必须具有日志范式化功能，实现对异构日志格式的统一化；支持全智能范式化解析模式，支持解析字段的编辑调整（如：修改字段名称）；（<b>投标时提供具有 CNAS、CMA、ilac-MRA 认证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包含以上功能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b>）</p> <p>在范式化的时候能够对日志进行分类，分类需按照安全事件的类型，而不是日志的设备类型，并提供日志分类的类型清单。</p>
日志传输和存储转发	<p>支持日志数据存储时进行阈值设置，包括存储时间不能少于 180 天、使用容量告警、剩余容量告警、删除方式等设置。</p>
日志统计分析	<p>系统允许管理员以统计场景的形式查看不同类型的日志信息；支持对日志提供在线/离线地图定位，支持源 IP 与目的 IP 分布走向的视网膜图展示，支持事件拓扑分析用于描述整个事件的访问关系及过程，支持多维分析。（<b>投标时提供具有 CNAS、CMA、ilac-MRA 认证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包含以上功能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b>）</p>
日志关联分析	<p>系统具有日志关联分析的能力，能够对不同的日志进行相关性分析，发掘潜在的信息；</p> <p>支持基于规则的关联分析引擎，能够提供逻辑关联、统计关联的关联分析能力，关联规则支持规则嵌套和引用，支持多规则联合。</p>
日志告警	<p>支持配置多种告警方式和告警动作，包括弹出提示框、播放示音、发</p>

	邮件、发送微信消息、发送飞书消息、发送钉钉消息等； 告警内容可以自定义，可以根据日志的实际情况将参数传递给命令行脚本。
知识库	内置 Windows、Linux、Solaris、AIX 操作系统的事件 ID 知识库；内置 Oracle、SQL Server、MySQL、Informix、DB2 数据库的事件编码知识库；能够查看系统内置的事件库中事件类型名称及其描述信息；内置等级保护知识库；内置病毒爆发、网络攻击、网络拥堵、网络扫描、设备故障、系统瘫痪、信息泄密等案例库。（投标时提供截图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产品资质	产品具有《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投标时提供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产品具有基于 GB/T 20945-2023《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审计产品技术规范》（增强级）标准认证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时提供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产品成熟度	产品生产厂商须具有优秀的售后服务能力，服务能力达到 GB/T 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规定的相关要求并达到五星级；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体系能力要求优秀级（CS4 级别及以上）证书。投标时提供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说明：中标供应商需在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原件核查。

### 三、商务要求：

（一）质量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符合采购需求、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原装合格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随机资料及相关软件资源）。

#### （二）质保要求及售后服务要求：

1、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质保期间所有货物必须提供上门服务及全免费质保等售后服务。（原厂质保期高于供应商承诺质保期的，按原厂质保期计算。自验收合格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且终身保修）。

2、在质保期内，须免费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及上门培训服务。成交供应商在接收到维修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如需现场服务，应在 24 小时内派员到达现场。一般质量问题在

48小时内负责修复，确保不影响用户单位实际使用。48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的，在12小时内提供备用设备供用户方使用。供应商超时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处理故障，每次罚500元扣款。质保期内，同一商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给予全套更新或退货。

**（三）供货与安装周期：**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四）交货、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验收要求：**在成交供应商供货完毕后，采购单位将组织验收小组根据询价公告和供应商报价文件对供应商所供货物进行验收。如验收时发现参数偏离且未在报价文件中说明的，视为验收不合格。

**（六）报价要求及其他事项：**

1. 本项目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报价文件应对本询价公告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按照不响应处理。供应商投标报价：全费用总价包含相关附件、货物运输、搬运（含上楼）、现场安装、集成、调试、使用、培训、检测、运输保险、税金、售后质保服务，招标代理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招标代理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70%收取，由中标供应商支付，计入总价内，不再追加。请各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如税金、运输、送货等各种费用）。投标时一次包定，不再另行追加。

#### **四、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本次采购需切实履行绿色采购，参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3〕65号），严格落实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严格执行绿色采购需求标准，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产品，确保绿色采购落实到位。

品目清单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需求标准见《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 **五、付款方式：**

全部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且安装、调试到位，并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至合同价款的90%，余款于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三年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一月内一次性付清。

#### **六、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中标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10%，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单位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支票、本票、汇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等形式提交），中标供应商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未缴纳履约保证金，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2、中标供应商全部履行合同义务，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 中标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在中标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中标供应商另外补齐。

#### **七、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

##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制作、签署、密封和提交响应文件。（以下内容必须全部提供，并全部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的不可打印填写，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一、响应文件证明材料

1.响应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如分公司参加响应的，另需提供总公司的授权证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加的提供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3，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谈判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4.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4）；

5.询价响应函（格式见附件5）；

6.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6）、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7）。

填制正负偏离表，完全响应的，请以空白表列示。不完全响应的，必须在偏离表中列示；列示不全的，视同故意隐瞒。

7.询价报价表（格式见附件8）；

8.提供产品参数中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9.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9）；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0）；

11.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11）。

**注：响应文件1份正本2份副本，响应文件中必须包含上述要求提供的所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否则以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处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密封，密封袋上标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名称，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附件 1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 3

法定 代 表 人 授 权 委 托 书

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_\_\_\_\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或事业单位），法定地址：\_\_\_\_\_，特授权\_\_\_\_\_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日志分析管理系统采购项目的投标，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签名的所有文件负全部责任。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书自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权转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附件 4:

###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响应）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良行为，本单位同意将其予以上网公示。**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 5

### 询价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询价文件，我方正式提交询价响应函，并宣布同意如下内容：

1. 按询价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服务（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及与服务相关的货物）。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询价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询价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询价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询价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6. 我方与本询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电 子 邮 箱：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6:

###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响应供应商据实填写, 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注:

1. 未说明偏离的, 将被认为响应询价文件的规定, 但该表不作为供应商对所响应内容关于商务部分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2. 如有偏离的, 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负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询价文件, 由询价小组认定。

3. 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 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响应供应商据实填写, 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注:**

1. 未说明偏离的, 将被认为响应询价文件的规定, 但该表不作为供应商对所响应内容关于技术部分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2. 如有偏离的, 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负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询价文件, 由询价小组认定。
3. 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 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 询价报价表

项目名称：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日志分析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品牌
合计	总价：		(小写)		(大写)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9: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供应商须根据上述要求，详细列明货物清单中所有产品制造商的具体情况，否则不能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3.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10: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附件11:

##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2:

##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